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2178.htm

一、（本题16分）1．不成立合伙关系，因王某聘请张某属于雇佣关系，王某既未出资，也不承担风险，不符合合伙关系的特征。2．不能，因为该住房属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未经共有人其妻的同意进行抵押，该抵押无效。3．合法，因为丁厂作为承揽人可行使留置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4．应当，因为王某与李某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王某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对李某的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5．合法，因该客车所有权虽然属于甲公司，但王某支付了大部分价款对该车享有一定的权益，该车属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6．唐某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唐某违章驾驶，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交通肇事罪。

二、（本题20分）1．有效。甲公司未取得所有权之楼房出资仅导致甲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效力。2．不合法。丙公司的行为实为抽逃公司资金。3．无效。该担保事项应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决定。4．陈某的申报构成破产债权。丁公司对汇票的保证有效；大满公司实为拒绝承兑，陈某对丁公司享有票据追索权。贾某的申报不构成破产债权。贾某的200万元是对丁公司的出资，公司股东不得以出资款向公司主张债权。5．B银行申报破产债权的申请应当支持，但无权优先受偿。丁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故B银行破产债权成立；但该担保是保证担保，B银行不享有担保物权，无权优先受偿。乙公司的请求应当支持。乙公司仍是A楼房的产权人，故其可依法收回该楼房。6．

债权人可以向甲公司、丙公司和某会计师事务所追索。甲公司虚假出资,丙公司非法抽逃资金,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某会计师事务所明知丁公司设立时甲公司出资不实,仍予验资,应在其虚假验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三、(本题18分)

1. 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先予执行的规定。
2. 不可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未提出的请求,诉讼结束后又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3. 不应当追加被告,法院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林乙作为继承人有权承担林甲的诉讼权利义务,法院变更为原告是正确的;林乙有权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法院应予准许。
4. 一审判决认为镇党委的档案材料不能作为证据是不正确的,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可以作为证据;一审判决消除影响超出了诉讼请求,是错误的;一审判决遗漏了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
5. 二审应将林乙、老方和杂志社都确定为上诉人。直接发回重审欠妥,可以就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才应当发回重审。
6. 可以责令支付迟延履行金;可以罚款、拘留;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四、(本题26分)

1. 甲开走他人面包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即使面包车没有锁,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该车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而非遗忘物。
2. 甲对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甲虽然开始打算实施抢夺,但在乙抓住车门不放时,甲加速行驶的行为已经属于暴力行为,因而不是转化型抢劫,而应直接认定为抢劫罪,而且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3. 甲对男生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而不构成拐卖儿童罪。表面上看甲以儿童换取了商品,但这种行为并非属于出卖儿童,商店老板也没有收买儿童的意思

。4. 甲对商店老板的行为构成诈骗罪。5. 丙、丁对甲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虽然甲翻供，但对于甲盗窃面包车、抢劫乙的巨额财物的犯罪行为仍可认定，但拐骗儿童罪、诈骗罪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因而不能成立。7. 因拐骗儿童罪、诈骗罪不能认定，甲的特别自首也不成立。

五、（本题35分）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2. 不少于600字。

六、（本题35分）1. 在所列的3个问题中任选其一作答，或者自行选择其他角度作答；2.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3.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4. 不少于600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